

2023 年度广州市南沙区统计局部门重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普查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广州市南沙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南区财字〔2024〕40 号），我局对 2023 年普查专项工作经费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安排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区统计局主要职责包括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区情区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区情区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资料。我局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行政法规规定，按照《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转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穗南府〔2023〕2 号）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认识此次经济普查的重要性，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列入 2023 年重要议事日程，做好普查工作规划与安排，并认真组织实施。

2. 项目的性质、用途

本项目是我局经常性年度项目，主要用于普查工作。2023年初预算758.48万元，年中调剂减少34万元，调整后预算724.48万元。

3. 项目的主要内容、建设时间

本项目执行和项目资金支出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南沙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二）项目立项及前期工作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严格按照《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等文件要求有序开展南沙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三）项目绩效总目标及评价期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全面调查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2. 评价期绩效目标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要求，2023年按上级部署组建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开展普查综合试点、宣传动员、选聘和培训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划分普查区和绘制电子地图、编

制单位清查底册和开展单位清查等。

3. 绩效指标

项目产出指标 5 个：委外项目验收率、开展普查宣传次数、清查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数、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培训覆盖率、开展统计普法活动。

项目效益指标 2 个：普查宣传覆盖面（镇街）、满足政府决策需求。

（四）项目资金安排及到位情况

“普查专项工作经费”预算批复金额为 724.48 万元，实际到位率为 100%。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区本级财政拨款。

二、项目管理

（一）财务管理

1. 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经费在普查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列支，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2023 年该项目年初预算 758.48 万元，年中调剂减少 34 万元，调整后预算 724.48 万元，实际支出 714.26 万元，预算完成率 98.59%。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本项目的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资金管理情况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我局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上级等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制订了一系列管理制度、财务及项目管理办法等，规范项目资金组织实施，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进一步强化财政支出的绩效管理，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项目资金不存在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行为，资金管理规范。

（二）业务管理

1. 项目绩效运行情况

按照区财政局相关规定，为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实现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我局积极开展 2023 年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定期做好项目绩效监控相关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报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项目绩效监控。

2. 管理组织情况

为保障南沙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区政府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决定成立南沙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南沙区统计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南沙区统计局负责统筹协调、居中调度，推进南沙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3. 2023 年项目过程质量控制情况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要求，2023 年普查工作任务主要围绕组建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宣传动员、选聘和培训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编制单位清查底册和开展单位清查等，南沙区统计局采取多项措施提高项目质量。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全面统筹谋划**。按照上级五经普工作的统一部署，成立南沙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落实人财物保障工作，推动五经普工作有序进行。二是**抓好普查“两员”队伍建设，做好组织保障**。南沙区完成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工作，主要由镇（街）统计员、村（社区）骨干和网格管

理员等组成，经考试合格并签订保密承诺书后正式上岗。三是**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形成有效合力**。按照“管行业就要管普查”工作要求，联合金融、税务等部门组织金融单位、财税代理机构开展行业单位清查专场培训，通过现场试填试报，加深企业对重点指标的理解，并在会后建立指导服务微信群，进一步提升培训效果。建立信息联合发送机制，区经普办、区市场监管局和区税务局向全区市场主体分别发送宣传信息。对实地无法查找或暂时无法联系单位，充分利用投促、税务和公安等信息进行比对，重点对一企多址、集群注册、税务活跃、“大个体”以及无证个体经营户等领域逐个核实核准情况。四是**点面结合、按时按质完成“地毯式”全面清查**。全面贯彻落实“地毯式”清查原则，摸清沿街商铺、楼宇企业外，加大对早午晚市、网约车、外卖配送员等灵活就业人员的排查力度，做到“扫楼扫街扫空间”。针对一企多址、集群注册、税务活跃和“大个体”等单位查找进行分类施策，指导镇（街）对状态异常单位作详细核查标准，形成工作台账，并在查疑补漏阶段开展多轮复盘，综合经营面积、翻桌率、员工数量、水电费用、菜品价格等加大对辖内“大个体”的核查力度，查清统全“大个体”。区普查办多次深入基层一线排忧解难，安排专人专责下沉各镇（街）驻点督导，“一对一”指导做好机表一致审核，加快排除重复，修改强制性错误，做到随报随审。及时开展清查数据质量检查，重点核查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和从业人员等指标，是否存在多登、错登、漏登等情况，是否存在信息登记不准确不完整情况，全方位多角度了解单位清查情况，保证源头数据的真实有效准确。

三、项目绩效

（一）项目产出

1. 绩效目标：委外项目验收率不少于 90%。 实际完成：普查专项工作经费共涉及委外项目 12 个，其中 2023 年应验收委外项目 8 个，成功验收项目 8 个，验收率为 100%，分别有南沙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视频制作服务、南沙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普查员物资订购项目、广州市统计开放日暨南沙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日宣传服务、南沙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致普查单位“一封信”印刷服务、广州市南沙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印刷服务、南沙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集群注册企业清查技术服务、南沙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处理和质量控制技术服务、广州市南沙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上门登记宣传服务；跨年项目应于 2024 年验收 4 个，分别有南沙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电梯广告宣传服务、南沙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短信推送技术服务、南沙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朋友圈信息推送技术服务、南沙区公交站亭公益广告画制作安装服务。

2. 绩效目标：开展普查宣传次数不少于 3 次。 实际完成 8 次，分别是公交站亭广告、统计开放日、悠方线下宣传活动、南沙区人民政府网站五经普专栏、《统计法》法台宣传活动、普查宣传短信、微信朋友圈广告、电梯广告。

3. 绩效目标：清查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数不少于 20 万家。 实际完成：22.74 万家。区普查办共下发清查底册 5 个批次，分别印发《南沙区经普办关于下发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果底册的通知》（穗南经普办字〔2023〕12 号）、《南沙区经普办关于下发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二批单位清查底册的通知》（穗南经普办字〔2023〕15 号）、《南沙区经普办关于下发第五次

全国经济普查第三批单位清查底册的通知》（穗南经普办字〔2023〕19号）、《南沙区经普办关于下发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第四批单位清查底册的通知》（穗南经普办字〔2023〕20号）、《南沙区经普办关于下发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五批单位清查底册的通知》（穗南经普办字〔2023〕21号），共计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 22.74 万家。

4. 绩效目标：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培训覆盖率不少于 95%。实际完成：100%。区、镇（街）两级累计开展普查区划分和绘图、清查业务知识、数据处理、入户技巧等培训 20 场，培训 2142 人次，已全面覆盖各镇街一级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

5. 绩效目标：开展统计普查活动不少于 1 次。实际完成：2 次。2023 年 9 月 23 日，组织开展广州市统计开放日暨南沙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日活动；2023 年 12 月 11 日，组织开展《统计法》法治宣传活动。

（二）项目效益

1. 普查宣传覆盖面

普查宣传覆盖各镇街，通过制作《五经普八问》《经济普查 数说南沙》《当经济普查员来敲门》3 则宣传短视频在户外显示屏滚动播放；各镇街公交候车站全覆盖铺点经普宣传海报，多形式在住宅小区和商业写字楼投放电梯广告；朋友圈广告按地域推送信息；开展两期“在线访谈”并通过政务网“国情国力调查”专栏发布“五经普”信息，线上线下发布单位清查告知书，编印《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知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要点》宣传口袋折页书，提升社会各界对普查的知晓度、配合度和参与度。

2. 为进一步做好经济普查工作提出建议

区统计局经走访镇（街）和职能部门，编写五经普相关统计信息4编，分别为《破解“五经普”若干难题的工作建议》、《镇（街）走访全覆盖，同心合力谋经普》、《部门联动同频共振，凝心聚力迎战经普》和《协调跨区企业进南沙，夯实数据基础迎经普》，为顺利推进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提前部署谋划各阶段工作，压实各镇（街）、各职能部门工作责任并提出工作建议，供领导参考。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基层普查“两员”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参差不齐。

普查指标内容不断增加，对“两员”文化水平要求更高，对选聘“两员”全面掌握普查业务知识的要求也随之提高。普查队伍人员数量多，年龄层次、文化程度参差不齐，基层普查员普遍存在上门或电话话术技巧不足、在业务知识上对指标理解不透彻，未能有效沟通或及时解答普查对象疑虑。

2. 市场主体经营业态多样化，存在经营时间短、流动性强。

市场主体经营形式灵活多样，如数字经济、网络经济等市场主体存在隐蔽性强、流动性强等情况。在基层普查员实地上门核实后，找不到该类市场主体且电话无法联系，或原市场主体已结业，由新的市场主体再经营，而底册信息仍为原市场主体信息，导致该地址的市场主体与底册信息不一致。

（二）相关建议

1. 加强业务培训，夯实基层基础建设。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集中培训与分级

培训并行，理论知识和实操水平并重。通过分类编制普查套表填报指引或视频、制作入户技巧实操视频等，落实“一对一”指导服务工作机制，将工作内容和要求直达基层，提高普查“两员”队伍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确保有效组织普查登记。

2. 持续宣传发动，增强依法普查意识。

区经普办会同宣传部门研究制定普查登记阶段宣传工作方案，继续发挥部门资源优势，联动开展普查宣传。采用海报横幅等传统媒体和公众号推文等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宣传折页和部门联合信息发送等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普查宣传，制作富含南沙特色入户宣传品，并充分利用普查宣传月，通过在政务服务大厅、办税大厅等群众办事点，开展经济普查主题活动和统计法治宣传，多层次多渠道扩大宣传效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经常性、政策性、指令性年度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普查工作。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与指标明确，资金到位和完成情况良好，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流程清晰、项目资金真实完整。项目过程质量控制规范，完成全部预期工作，工作质量和实效达到预期效果，实现预期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结合各项指标及评分标准进行测评，本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 99.83 分，绩效自评等级为优，详见“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普查专项工作经费）”。

2023 年度广州市南沙区统计局部门重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城乡居民调查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广州市南沙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南区财字〔2024〕40 号），我对 2023 年城镇居民调查专项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安排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南沙区统计调查队是城乡居民调查专项的项目实施单位，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省和市的安排，研究和提出南沙区普查计划，实施全区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和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开展各项城市及经济社会调查工作；开展农村住户农产量、农村社会经济情况调查，分析研究农村社会经济问题；负责对全区第二、三产业各种经济类型、经济规模的企业进行抽样调查；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快速专项调查工作；开展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对全区服务业（含个体户）进行统计调查，建立服务业抽样调查体系，制定样本轮换制度。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包含调查户抽样选点工作、调查户

现金日记账、对调查员进行调查制度、方法进行业务培训、调查数据汇审、评估等内容，该项目建立于 2012 年，经城乡住户调查制度改革，由原来的农村住户调查和城市居民调查归纳合并而来。

2. 项目的性质、用途

城乡居民调查专项经费属于经常性专项，主要用于开展南沙区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2023 年安排项目资金 96 万元。（年初预算 114.5 万元，年中调剂减少 18.5 万元）

3. 项目的主要内容、建设时间

本项目执行和项目资金支出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

（二）项目立项及前期工作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严格按照《关于明确全市 2022 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中选调查网点名单的通知》文件要求有序开展为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

（三）项目绩效总目标及评价期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对 15 个调查小区开展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计算“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两大指标，并分析我区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收入结构、收入变动因素、城市居民与农村居民消费结构、生活水平等情况，为区委区政府对提高我区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农民收入的相关决策提供依据。

2. 评价期绩效目标

按照上级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对15个调查样本点开展调查工作，通过现场调查、数据录入、数据处理审核、数据上报、数据处理后汇总得出我区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

3.绩效指标

项目产出指标3个：及时完成每月数据上报、培训调查人员数、城乡居民住户访户次数。

项目效益指标1个：统计数据满足政府决策需要

（四）项目资金安排及到位情况

“城乡居民调查专项经费”预算调整后为96.00万元，实际到位率为100%。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区本级财政拨款。

二、项目管理

（一）财务管理

1.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经费在区本级财政经费“城乡居民调查专项经费”项目列支，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2023年该项目年初预算114.5万元，年中调剂减少18.5万元，调整后预算96万元，实际支出90.492万元，完成率94.18%。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

2.资金管理情况

为确保统计工作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我局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上级等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制订了一系列管理制度、财务及项目管理办法等，规范项目资金组织实施，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进一步强化财政支出

的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项目资金不存在虚列、挤占、截留、挪用、超标等行为，资金管理规范。

（二）业务管理

1.项目绩效运行情况

按照区财政局相关规定，为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实现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我局积极开展2023年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定期做好项目绩效监控相关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报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项目绩效监控。

2.管理组织情况

按照上级的工作要求及部署，南沙区统计调查队负责组织2023年南沙区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深入了解我区居民的收入、消费结构，生活水平情况，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完成。

3.2023年项目过程质量控制情况

为确保2023年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顺利开展，高质量完成数据报送、审核工作，一是以**落实制度为抓手，严把关，抓细节**。区统计调查队严格落实《住户调查实施过程数据质量管理工作规范》，定期对15个辅助调查员进行住户调查季报与农民工监测调查培训，充分利用住户调查应用系统强化调查进度和数据质量监管；二是以**源头数据为抓手，保真实，提质量**。为保障源头数据真实准确，自大样轮换后，区统计调查队每月安排业务骨干带着问题对调查户进行“家访”，现场核对家庭地址与平台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代记账问题，家庭成员人数、就业情况、家庭耐用品拥有情况等基础情况是否与问卷一致，从源头上杜绝统

计造假行为发生，提高数据质量；三是以现场督导为抓手，精指导，练技巧。与辅助调查员齐入户、同审核，现场观察辅助调查员使用电子问卷调查 APP “e 调查” 填报问卷和填写纸质台账，评估辅助调查员业务技能掌握程度，事后及时总结经验，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四是以坚持入户为抓手，勤入户，换真心。事前备好账页审核清单，将问题细节融入到日常对话，以赤诚之心换取住户真心，增强彼此间的信任感。截至 2023 年 12 月，共入户访户 150 户，访户率达 100%。五是强化台账管理、夯实基础工作。做好区、镇街、村居三级台账等，并由区统计调查队进行整理，确保数出有源。

三、项目绩效

（一）项目产出

1.绩效目标：2023 年及时完成每月数据上报 \geq 95%，培训调查人员数 \geq 60 人次，城乡居民住户访户次数 \geq 150 人次。实际完成：2023 年及时完成每月数据上报 \geq 100%；培训调查人员 \geq 65 人次，城乡居民住户访户次数 \geq 150 人次，访户率达 100%。

（二）项目效益

2023 年我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7288 元，同比增长 4.7%；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4824 元，同比增长 6.3%，绝对值排名位列全市第二，增速连续 10 年高于城镇。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一是个别辅调员业务生疏。本轮我区共 15 名辅调员负责住户调查工作，其中 13 名都是第一次接触此项工作，新辅调员缺

乏对住户调查业务的熟悉和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容易出现懈怠情况。二是少部分调查户记账不积极。新调查户对于记账工作的不习惯也容易造成多天未记账、记账质量不佳的情况。

（二）相关建议

一是工作规范性不断加强。严格落实“日审周清月结”要求，每季度对基础工作全面自查，紧抓记账数据质量。

二是不断加强培训，提升“两员”业务水平。计划每季度开展至少一次全覆盖式辅调员业务培训会议，并将业务知识渗透至日常工作中，不断对辅调员耳提面命，强化辅调员对日常工作内容、台账和e调查等的熟悉，提高工作效率和数据质量。

三是多沟通勤访户，促进住户记账规范化。继续践行“勤访户，勤指导”理念，坚持基础业务开展和基层走访相结合，促使调查户养成良好记账习惯，提高住户记账质量的同时增强与住户的情感联系，提高住户对住户调查工作的支持度和配合度。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经常性、政策性、指令性年度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与指标明确，资金到位和完成情况良好，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流程清晰、项目资金真实完整。项目过程质量控制规范，完成全部预期工作，工作质量和实效达到预期效果，实现预期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结合各项指标及评分标准进行测评，本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9.3分，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详见“城乡居民专项经费绩效自评表”。

